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內壢以南地區鐵路臨時軌用地承租作業，因多筆土地涉及拆除既有地上建物，在未與相關地主協商達成共識下，採分段未連續承租用地，致無法施作路基工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重新檢討臨時軌租地範圍

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辦理桃園市內壢以南地區鐵路臨時軌用地承租作業，因多筆土地涉及拆除既有地上建物，在未與相關地主協商達成共識下，採分段未連續承租用地，致無法施作路基工程，影響土地租用效益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檢討停租未連續之臨時軌租地範圍，減省土地租金。



桃園鐵路臨時軌路基工程施工情形
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）

交通部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，辦理「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」，計畫總經費為 308 億 4,440 萬餘元，計畫期程為 9 年，預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完成。臺鐵局依據計畫分工，自 99 年 7 月開始辦理臨時軌用地租用，並於 100 年 12 月開始施作路基工程。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發現，臺鐵局辦理本計畫桃園市內壢以南地區鐵路臨時軌用地承租作業，因多筆土地涉及拆除既有地上建物問題，在未與相關地主協商達成共識下，採分段未連續承租臨時軌用地，致無法施作路基工程，其已支付之土地租金無實質使用效益。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研謀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鐵局已停租桃園市內壢以南區段臨時軌土地，每年可減省用地租金 399 萬餘元，並俟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案發布實施後，重新檢討臨時軌用地範圍，依法辦理徵收或租用土地。